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鼎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8,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五道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 5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3%，五道源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收到 3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鼎伟、公司股东蒋红妃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鼎伟、公司股东蒋红妃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额度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五道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8,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